附件1：

西南大学文件

西校〔2021〕15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

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南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大学

 2021年6月23日

西南大学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（以下简称“班主任”）队伍建设，健全完善学校全员育人格局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、学校辅导员队伍的有力补充、“三全育人”的有效抓手。班主任是指从专任教师、管理干部等教职工中选聘的，在学院（部）协同辅导员负责一个本科生班级学生的思想引导、学业指导、生涯教育等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、人力资源部和学院（部）共同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班主任队伍建设；人力资源部负责班主任绩效津贴核算拨付等工作；学院（部）直接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、培训与指导、管理与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四条 班主任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思想引导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协助辅导员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具体问题。

（二）学业指导。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培养方案和专业分流办法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，合理选择专业发展方向，制定合适的学习计划和学习目标。引导学生开展阅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带领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学术竞赛。

（三）生涯教育。引导学生从升学深造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做好职业生涯规划设计，为学生个人发展方向提供咨询意见。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。

第五条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做到“两个经常联系”。与学生保持经常联系，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；与辅导员保持经常联系，及时向辅导员反馈学生在心理、思想状态和学习等方面出现的状况。

（二）做好“四项基本任务”。每学期开展一次学习分享会、一次生涯规划教育、一次成长沙龙活动、一次寝室走访活动。

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

第六条 班主任为兼职岗位，每一个本科生班级可配备一名班主任。

第七条班主任选聘工作由各学院（部）具体负责。每年6月下旬将选聘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班主任聘期不少于1年。

第八条 班主任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素质好。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高。熟悉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；熟悉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，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（三）育人情怀深。有仁爱之心，以生为本，关心关爱学生；有奉献精神，热爱学生工作，爱岗敬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九条学院（部）对班主任进行学生满意度评价考核，每学年一次，每年5月启动。学生满意度评价维度为“满意”“一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，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“满意”比例超过90%为考核优秀、 “不满意”比例超过30%为考核不合格，其他情况为考核合格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“西南大学优秀本科生班主任”称号，每年对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：

（一）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（二）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，产生严重不良后果；

（三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；

（四）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要求，产生不良影响；

（五）经学校认定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（部）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工作，通过岗前培训、专题学习、工作例会、定期研讨等形式，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合格，学校按每人每月8学时标准纳入学院（部）总工作量核算绩效，一年按10个月计算，年终由学院（部）发放班主任工作津贴。

第十四条 担任班主任且考核合格，作为学生工作经历，与职称评审、选拔任用挂钩。具体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西南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》（西校〔2009〕2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西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 6月23日印发  |